

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[2013]10号

---

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财务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所、实验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财务管理规定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信电系发[2009]04号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财务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同时作废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财务管理 通知

---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3年9月17日印发

---

##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财务管理规定

为规范我系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上级有关财务政策与制度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管理范围

本规定所指的财务管理范围，是指以科管费、行政办公费、教学管理费、继续教育创收费和教工、学生活动费为收入的主要用于教学管理、行政办公、师生活动和人员津贴的经费，不包括科研项目、重点学科、实验设备、岗位津贴、人才引进等专项性经费。

### 二、预算制度

学系财务实行预算制。预算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坚持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勤俭节约。教学、科研、人事、学生活动、工会等各条线根据本年度工作需要，提出经费预算。系办公室汇总后，在系主管财务领导主持下，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入预计，充分协商，编制全系预算建议方案，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。

### 三、统一收支

本规定范围内的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、统一管理。科研项目到校经费总额的1%进入系级财务，另外1%进入研究所财务；研究生业务费按一定比例进入系级财务；本科生教学业务费进入系级财务。系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经费摺子（学生线除外），根据预算，统筹安排各类经费支出。

根据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，继续教育管理费 and 招生费由系继续教育中心按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严格管理，其余经费纳入系财务统一管理。

各专项建设项目要按规定严格经费管理。学系要加强对专项建设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督，帮助解决经费使用过程的实际困难，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实际成效。

#### 四、审批制度

根据年度预算计划，严格审批报销手续。预算内开支由各条线分管领导审批报销，其中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，需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。特殊情况需预算外开支，必须从严掌握，单笔支付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，由主管财务领导签批；金额在1-3万的，由主管财务领导商系主任后签批；金额在3万元以上，需经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通过。

#### 五、报告制度

定期编制系财务报表，报表内容应包括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、支出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，并附文字说明。

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应向系“双代会”报告，接受教职工代表的监督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系党政联席会议。原信电系财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自行废止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2013年9月13日